

建筑事业提升系统 技术人员信息 注册申请书

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个人信息管理同意书

※所有申请者必须提交

申请使用建筑事业提升系统, 必须事先同意《建筑事业提升系统利用规约》。另外, 本财团对于注册本系统的注册用户, 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等相关法令及本财团规章等, 对个人信息加以合法且正确的管理。

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关于个人信息管理(摘要)

1 使用目的

(1) 技术人员、其所属企业、总承包商等企业互相合作, 将“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即建筑事业提升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方针(<http://www.kensetsu-kikin.or.jp/ccus/profile/p-policy>)附表1所列举的个人信息。下同)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即本财团个人信息保护方针附表2所列举的个人信息。下同)以如下方式登记、储存并更新到本系统中, 以便技术人员能够获得与其技术及经验相符的准确评价, 稳定雇佣关系和改善待遇。

(1)-1. 技术人员(或受技术人员委托的所属企业、企业团体等)在本系统中登记并更新“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1)-2. 技术人员所属企业、总承包商等企业或技术人员本人在本系统中登记、储存并更新“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

(1)-3. 技术人员所属企业、总承包商等企业在本系统中登记并更新“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中的“企业信息”(即附表3中列举的个人信息。下同)和“工程现场、合同信息”(既附表4中列举的个人信息。下同)。

(1)-4. 本财团认可的民间出入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与本系统进行联动(共同利用), 在本系统中登记、储存并更新“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技术人员基本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

(2) 运用通过(1)登记及储存的“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 让注册用户切实了解和评价优秀技术人员及其所属企业。另外, 今后将与整合后的“技术人员技能评估”及“企业施工能力评估”机制联动, 以稳定雇佣关系, 改善技术人员待遇。

(2)-1. 在注册用户间分享(共同利用)“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但, 对于技术人员所属企业以外的企业, 共享范围不包括“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中技术人员本人或其所属企业未同意共享的内容。

(2)-2. 对于“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中技术人员本人已经同意的项目, 可在必要范围内, 提供给“技术人员技能评估”及“企业施工能力评估”机制的运营方。

(3) 运用通过(1)登记及储存的“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 更准确且高效地确认在技术人员入场中、运作中的工程现场中, 总承包商和上级承包企业是否确保了工程现场的安全卫生, 是否已加入社会保险, 是否切实发放了建筑业离职金互助制度证书。通过确认, 保证工程现场的合理管理及业务高效化, 以提高工程品质。

(3)-1. “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可在必要范围内, 在工程现场总承包商、上级承包企业及技术人员所属企业中进行共享(共同利用)。

(3)-2. “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企业信息”及“工程现场、合同信息”可与本系统、本财团认可的民间出入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进行联动(共同利用)。

(4) 用于确保本系统合理且圆滑的运用, 包括注册手续、联络、身份确认、具体企业确认及其他手续。

(5) 用于推广本系统, 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以及对改善本系统作必要的调查。

(6) 用于调查、分析建筑业中的课题等。

2 个人信息的共享

本财团将对注册用户个人信息作如下共享。

(1) 主旨

与使用目的(1)-(3)相同

(2) 共享的个人信息数据项目

①“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②“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

③“企业信息”

④“工程现场、合同信息”

但, 当使用目的为(2)-1时, 对于技术人员所属企业以外的企业, 共享范围不包括“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中技术人员本人或其所属企业未同意共享的内容。

(3) 共享范围及使用目的

①为执行建筑工程业务, 持有或试图持有正在从事或有意从事该建筑工程业务的技术人员本人的“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技术人员工作履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信息, 且正在使用民间出入场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仅限经本财团认可, 满足与本系统联动条件的)的企业及运营商(使用目的(1)-4及(3)-2)。

②本系统注册用户(使用目的(2)-1及(3)-1)。但, 当使用目的为(3)-1时, 仅限技术人员即将入场或已入场的工程现场的总承包商、上级承包企业及技术人员所属企业。

(4) 负责管理该个人信息数据的人员

① 建筑事业提升系统 担当部长

② 本财团认可的民间系统 ※认可的系统名称将另行记载

3 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

本财团除以下符合任意一项的情况外, 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者。

①事先经注册用户同意时

②基于法令被要求提供时

③为保护生命安全、人身安全或财产, 有必要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 但暂时难以获得注册用户同意时

④为提高公共卫生、推进儿童健全成长, 特别有必要但暂时难以获得注册用户同意时

⑤有必要在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等实施法定事务时给与协助, 但征得注册用户同意可能会对该事务产生阻碍时

⑥为了达成使用目的, 在必要的范围内受到外部委托时

⑦在“2 个人信息的共享”的共享者范围内, 提供给共享者时

详情请参见本财团主页上公开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及《建设事业提升系统中个人信息的管理》中“使用目的”及“个人信息的共享”“向第三者提供个人信息”项目

除上述内容以外, 已确认本财团主页上公开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等内容, 并表示同意。

上記に記載の他、本財団ホームページに記載されている建設キャリアアップシステム個人情報保護方針等の内容を確認し、これに同意します。

除上述内容以外, 已确认本财团主页上公开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等内容, 并同意如下人员

※申请者为未成年者时, 必须由法定代理人署名或加盖记名章。法定代理人(父母 监护人 保护人 辅助人 其他)

上記に記載の他、本財団ホームページに記載されている個人情報保護方針等の内容を確認し、左記の者が申請することに同意します。※申請者が未成年者の場合は、法定代理人の署名または記名押印が必須となります。

法定代理人(親権者 後見人 保佐人 補助人 その他)

本人署名或加盖记名章
本人署名または記名押印

署名或加盖记名章日期
署名または記名押印日

年 月 日

閲覧専用

本人署名或加盖记名章
本人署名または記名押印

署名或加盖记名章日期
署名または記名押印日

年 月 日

閲覧専用